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教职员工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受雇过程中（包括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从事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犯罪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